

## 彰化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公告文號：113年1月4日府地籍字第1130001411號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1	和美鎮	忠孝段	1378	651.00	張伯川	6/54	
2	和美鎮	忠孝段	1379	2,030.00	張伯川	6/54	
以下空白							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王宏洋	1/56
2	王麗雲	1/56
3	王麗真	1/56
4	王麗萍	1/56
5	王麗娟	1/56
6	王麗鳳	1/56
7	王惠君	1/56
以下空白		